

社会老龄化进程中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研究

董爱凤

青岛市即墨区司法局

【摘要】当前人口老龄化加剧过程中，老年人权益保护是法律体系建设对重点，也是公共事业的重要内容。目前老年人法律援助存在心理疏导缺失、供给不够完善、宣传力度不强等问题，因此加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增强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可有效提升老年人权益保护力度，也是促进我国法律体系完善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社会老龄化；老年人；法律援助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28

引言

在当前法治化社会，法律赋予了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所有公民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法律援助是一种制度化的法律实施行为，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人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案件时常可见。在此种背景下，构建完善的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有积极作用。

1. 现阶段强化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法律援助是为经济困难人员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公共服务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倡导法律公平、切实解决民众困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及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可以辅助我国法律体系，确保法律法规得到落实，帮助政府优化法律保障体系。

结合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来看，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18766人，占人口总数的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35280人，占13.50%。从数据中可知，我国现阶段老年人口数目较多，通常来讲，60岁以上的老人身体素质机能等均处于弱势地位，面对涉及自身权益事件时，单纯依靠自身难以很好地保证权益不被损害，因此建设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有重要作用。

2. 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特征

结合近些年相关部门处理的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数据分析，通常情况下，老年人涉及的法律援助案件多具备以下几方面特征。

2.1 从案件类型角度分析

结合近些年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分析，家庭内部案件较家庭外部案件在数量上有明显的差距。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多数都属于家庭内部案件，涉及人员常常存在亲属关系。一般情况下，涉及老年人的家庭内部案件主要包括为以下几类，赡养纠纷、房产钱款纠纷、婚姻纠纷等，多数都与自身财产利益及情感存在紧密联系。按照我国的民情民风，一般而言家被认为是最安全的地方，但涉及到钱款等利益纠葛时，家庭就变成了危险区域。年老体弱的老年群体处于弱势地位，很难保证自身利益能够充分遵循个人意见。结合法律援助案件统计信息来看，对于老年群体而言，家庭内部纠纷成为需要法律援助的重点案件^[1]。

2.2 从案件难易程度分析

从案件的时间跨度和区域跨度分析，很多案件都存在时间跨度长的问题。部分老年人寻求法律援助的案件最初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在长时间的间隔后，查证取证等都面临很大的困难。甚至部分老年人寻求法律援助的案件涉及了历史遗留问题，或者部分案件内容与我国相关制度不完善有关。通常情况下，这部分问题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不仅需要大量的时间查找证据，还需要与多个部门进行交流，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一般都需要多个部门联合行动，参照具体情况和相关法律条文等分多次进行处理。

2.3 从争议金额数目分析

从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整体情况来看，通常情况下，涉案金额数目较小。多数老年人的诉求都是为了获得赡养或者人身损害赔偿等基本生活费用，这部分案件涉及钱款数额小，尤其在农村区域，甚至部分争议数额都不满足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额。但对于案件中的老年人群体而言，这些小额资产非常重要，几乎都与他们是否能够维持基本生活息息相关。

2.4 从纠纷解决方式分析

通常情况下，多数援助对象倾向选择用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这与我国自古以来的社会人情和文化传统有很大的联系。同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多为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因此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可以保护涉案人员之间的关系，尽量防止感情破裂现象发生。另外选择调解方式处理，也更为简单快捷，不仅可以解决问题还可以节约诉讼成本。但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需要遵循已下几方面原则：第一需要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开展，需要充分尊重老年人的诉讼权利；第二需要针对案件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解决方式，不是所有纠纷均适合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第三在调解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双方的利益，不能以牺牲一方利益为代价促进纠纷解决；同时调解过程中需要明确老年人的基本需求，确保调解结果与其本意近似；另外需要注意不能采取“和稀泥”的方式换取案件尽快完结，此种方式只能暂缓矛盾，过了一段时间，还会再次由于同一问题出现矛盾^[2]。

3. 现阶段老年人法律援助系统建设阐述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要求和本省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区域内的60周岁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并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信息档案，并采取定期回访制度，做好法律援助跟踪工作，并对案件的不同内容进行分

类,确保实现针对性强、效率高、便捷的法律服务。同时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与“12348”法律服务热线联动等便捷方式,方便老年人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经过不断实践,山东省又提出了针对80岁以上高龄、空巢、失能等老年人的上门法律援助服务。同时为了方便大众,山东省又推出了“法援在线”平台,这是当前我国首家法律援助公益平台。结合山东省的法律援助系统建设相关内容可知,我国不断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构建,竭尽全力为老年人群提供维护自身权益的平台。

4. 社会老龄化进程中,老年人法律援助存在的不足

4.1 精神方面援助匮乏,针对老人的心理疏导缺失

当前针对老年人的法律援助多为家庭纠纷,且产生纠纷的对象常常为具有血缘关系的人员,因此纠纷及矛盾争议的存在,常常导致其内心产生极大的压力及遭受情感的痛苦折磨,严重时甚至会出现心理问题。尤其是处理家庭赡养问题时,老年人的需求除了物质外更多地还是情感需求,这种情况下,针对老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有重要作用。目前法律援助服务更多的仍是以处理物质纠纷为主要目标,很多时候都忽视了老年人的情感需要或者忽视老年人的情感诉求,这导致部分老年人反而对法律援助服务表露了“不满”。

4.2 供给不够完善,资金经费及人力投入力度不够

当前法律援助体系建设良好,各省份都依据国家要求推广推动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落实。但由于经费问题及人力不足问题,并不能充分满足所有老年人的需求,尤其是偏远地区或者农村地区,法律援助服务明显表现出供不应求状态,很多老年人难以得到法律援助服务^[3]。

4.3 宣传力度不够,社会大众对相关内容认识缺乏

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迅速,综合国力得到极大地提升,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们的物质生活跨入新的台阶,但对于精神层面的建设力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以老年人法律援助为例,很多城乡居民对这一内容缺乏了解,部分老年人群甚至不知道法律援助有什么用,凭借此种认知层面,这部分老年人几乎不会也不知道怎么得到法律援助,这对其维护自身权益、正确陈述自身需求产生严重影响。尤其对于部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而言,例如聋哑人、身体瘫痪人员,很难得到法律援助服务。综上所述,之所以法律援助服务没有变得“随处可见”“触手可及”,与宣传力度不足有很大关系。

5. 社会老龄化进程中,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的对策

5.1 立足实际,构建全方位联合管理体系,统筹分析老年人真实需求

法律援助工作是我国较为重要的一项民生工程,为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效维护我国法律体系公正、公平落实。2003年9月1日,我国的《法律援助条例》正式施行,为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落实提供指导

意见,但在老年人法律援助方面并无详细的规定。想要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相关部门和机构应立足于现实问题,综合考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及常见纠纷案件内容,然后酌情对相关条例进行修改调整,并推动法律援助体系的完善,尽快实现政府、相关机构、律师所、社区等多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法律援助联合管理体系,从而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4]。

5.2 借鉴其他国家成功经验,有效提升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除了我国外,很多国家也就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探索。在此以德国为例,阐述其关于老年人法律援助相关体系的建设内容,分析借鉴其成功经验。德国的法律援助体系主要在提供法律咨询方案和协助法庭诉讼两方面发挥职能。一般情况下,法律援助体系对于案情较为明朗、权责较明确的案件会提供完整的法律咨询服务,并从咨询中综合考虑甄别违法行为,从而提供必要的法庭协助。或者针对当事人自愿提起并符合诉讼管辖的案件,充分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为涉案人员提供协助。结合上文德国关于法律援助的主要职责介绍可知,与我国的定纷止争极为接近,但在咨询服务完备程度及诉讼案件的掌握程度上,我国与德国存在很大区别。以老年人赡养案件为例,通常此类案件都涉及家庭伦理和情感问题,单纯依靠审查初步条件,单方面听取诉求便将案件拨入诉讼程序,可能与老年人的需求存在很大差异,甚至出现越来越多的老人撤诉现象,这对于司法资源而言是极大的浪费。

5.3 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公众参与热情,充分发挥社会优势地位

法律援助服务不仅仅是国家和政府部门的工作,而是全社会都需要关注的内容,除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外,还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因此宣传部门应加大加强法律援助重要性的宣传力度,促使社会各群体正确看待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明确法律援助体系的定位,从而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加强为老年人服务的力度^[5]。

6. 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援助是我国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加强推动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是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策略的重要举措;合理推动法律援助体系建设,是维护老年人法律权益、促进社会实现法律公平的重要手段。

参考文献

[1] 刘娜. 发挥法律援助职能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J]. 法制博览, 2019(23): 141+143.

[2] 黄颖. 我国老年人法律权益保障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0(30): 120-121.

[3] 王婷婷.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研究[D].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9.